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一一五年第一季)

開會時間：115年3月9日(星期一)10:00~11:3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莊為群副校長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決議情形

一、前次會議提案

無提案。

二、前次會議臨時動議

無提案。

參、工作報告：

一、委員名冊：

目前委員共計62位，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二、法定委員會應辦事項：

(一) 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賡續依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辦理。

(二)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賡續依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辦理。

(三) 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1. 本季完成新進教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計19員。

(四) 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1. 115年上半年度作業環境監測排定於3/25(三)執行，共計採測14個作業環境、16項監測項目。

2. 本次新增噪音作業項目採樣(詳如附件一)。後續將進行工程改善，預估經費1,499,765元。

(五) 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1. 體檢與勞工定期體檢結果，資料建檔以 EXCEL 分析並進行後續定期追蹤。彙整 114-116 健康檢查名冊，編列 115 定期健康檢查預算。

2. 115 年健康促進活動規劃，辦理項目、期程說明如下表：

健康促進活動	期程	目前進度及備註
(1)公費燃脂及核心訓練瑜珈課程(四梯、40位/梯)	01--12月每週二 12:10-13:10	115年第1梯次活動運作中。 經費:環安中心全校性經費。
(2)自費倫巴瑜珈課程(四梯、25位/梯)	02-06月每週四中午 12:10-13:10	115年活動持續運作中。 經費:參加學員自費
(3)雲林縣(市)政府辦理運動I臺灣計畫推廣女性參與運動計畫	03-10月公費班	115年計畫已核定。 經費:全民運動部
(4)全校教職員工生定期及特殊健康檢查	上半年03月19日 下半年10月22日	1.教職員工健康檢查: (1)上半年度健康檢查,預計3/18日舉行,已開放iACT及寄發全校性信件通知,歡迎大家踴躍報名。 (2)115年定期健康檢查,預估有69位符合補助。 經費:補助對象由環安中心全校性經費、計畫經費或人事室項下經費支應。
(5)晨間八段錦與五行健康操團練班	每週四07:00-07:50 地點:四期教學大樓前廣場	115年持續每週四早上07:00-07:50自主性團練 經費:0元
(6)實驗室氫氟酸解毒劑解毒、六氟靈沖洗液及軟膏管理	材料系、光電系、生科系實驗室。	1.放置氫氟酸解毒劑皆無使用紀錄。
(7)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教育訓練	115年已編列全校性經費中辦理一場次講座。	課程尚未排定
(8)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教育訓練	115年已編列全校性經費中辦理一場次講座。	課程尚未排定
(9)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教育訓練	115年已編列全校性經費中辦理一場次講座。	課程尚未排定

(10)AED 操作+CPR 實務演練	115 年已編列全校性經費中辦理 2 場次講座。	課程尚未排定
(11)無菸校園	個別衛教	柔性勸導優抽菸習慣教職員，校區禁菸。
(12)健康促進講座	02 月 11 日	專題:認識高血脂，健康好過年 對象:教職員工，共 39 位教職員工參加 講師:何淑貞護理師 經費:0 元
(13)健康促進活動	04 月 8 日	主題:教職員工健康癌症篩檢 對象:教職員工符合資格者 主辦:環安中心與虎尾衛生所 經費:0 元
(14) 高溫危害講座	115 年已編列全校性經費中辦理一場次講座。	課程尚未排定

3. 職業專科醫師臨場服務: 預計 115 年 03 月 11 日進行第 1 場臨場服務。

4. 公共意外險: 115 年無新案，113 年出險 1 件，於 115.01.20 結案。

5. 截至 115 年 02 月 13 日止，四大計畫執行概況說明，如下表：

名稱	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母性保護計畫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收案	0 位	7 位	0 位	0 位
說明	無	(1)尚未生產 2 位 (2)復工 2 位 (3)產假:3 位 (含 1 位留停) (4)結案:0 位	無	無

(六)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本次有 0 件提案。

(七) 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p>異常事項一： 未落實自動檢查。 罰則：3~15 萬→3~75 萬罰鍰</p>	<p>異常事項二： 第二種壓力容器未實施自動檢查。 罰則：3~15 萬→3~75 萬罰鍰</p>
	
<p>異常事項三： 高空工作車未實施定自動檢查。 罰則：3~15 萬→3~75 萬罰鍰</p>	<p>異常事項四： 緊急沖淋器故障。 罰則：3~30 萬→5~300 萬罰鍰</p>
	
<p>異常事項五： 配電盤無中隔板。 罰則：3~30 萬→5~300 萬罰鍰</p>	<p>異常事項六： 插座損壞或缺少配件。 罰則：3~30 萬→5~300 萬罰鍰</p>
	

(八)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p>異常事項一： 沖壓設備安全措施不足。 罰則：3~30 萬→5~300 萬罰鍰</p>	<p>異常事項二： 研磨輪無安全標示。 罰則：20~200 萬罰鍰</p>
	
<p>異常事項三： 轉動設備應有防止捲夾之措施。 罰則：3~30 萬→5~300 萬罰鍰</p>	<p>異常事項四： 合梯應有硬質繫材。 罰則：3~30 萬→5~300 萬罰鍰</p>
	
<p>異常事項五： 危害性化學品未標示。 罰則：3~30 萬→5~300 萬罰鍰</p>	<p>異常事項六： 危害性化學品未置備 SDS。 罰則：3~30 萬→5~300 萬罰鍰</p>
	

<p>異常事項七： 酸鹼廢液應分開存放。 罰則：3~30 萬→5~300 萬罰鍰</p>	<p>異常事項八： 化學品儲存未使用盛盤。 罰則：3~30 萬→5~300 萬罰鍰</p>
	

(九)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1. 本週期未發生職業災害。
2. 其他事故:115 年 01-02 月份收案 0 位上下班途中交通事故受傷。
3. 其他事故: 115 年 01-02 月實驗室(工廠)收案 2 位航空維修中心(AMTC) 學生實作過程手指切割傷，當日復工無住院。

(十)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1. 本季共巡檢 12 個科系、24 個實驗室，開立 78 件異常。
2. 已改善 43 件，尚餘 35 件未改善完成。
3. 請各單位協助配合改善完成後回覆環安中心。

(十一) 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施工前應先申請工作安全許可，並完成危害告知。

本季統計至 3 月 8 日入校申請作業如下：

1. 承攬作業：合計 13 件
2. 危險性機具作業申請：堆高機 2 件、吊車 4 件、高空工作車 3 件、施工架搭設 0 件。

<p>異常事項一： 作業現場未設置高空工作車指揮監督專人及作業計畫。 罰則：3~30 萬→5~300 萬罰鍰</p>	<p>異常事項二： 施工人員未配戴安全帽及安全帶。 罰則：3~30 萬→5~300 萬罰鍰</p>
	

<p>異常事項三： 動火作業應設置滅火器。 罰則：3~30 萬→5~300 萬罰鍰</p>	<p>異常事項四： 移動梯應採取防止滑溜之措施。 罰則：3~30 萬→5~300 萬罰鍰</p>
	

3. 本期修訂承攬相關表單並置於學校網頁，請依更新後表單執行承攬管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

首頁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繁體中文

中心簡介 最新消息 環境保護 職業安全 健康促進及管理 相關

表格下載 安衛職業培訓設備專區

施工作業管理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通報表

虎科大AED保養卡-檢查紀錄單

健康管理

職場不法侵害相關資料

自動檢查

實驗室管理

危險物及有害物管理 (主管單位：勞動部)

化學物質管理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實驗室所屬藥物管理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職業災害相關

宣導事項

其他表格下載

安心上工相關(已停止)

防疫用品申請表(已停止)

表格下載

施工作業管理

工作安全許可申請單-1150202

危害告知單 (承攬及工作場所、設備出租或出借) 1150202

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暨危害告知單1150202

移動式起重機 (搭架設備) 入校作業申請單1150202

高空工作車入校作業申請單1150202

堆高機入校作業申請單1150202

施工架組配及拆除作業申請單1150202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 校園及學生發生事故案例宣導(詳如附件二)。
2. 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中區自主互助聯盟優良案例宣導(詳如附件三)。
3. 歷年各大專院校及學生發生事故遭裁罰案例宣導(詳如附件四)

肆、宣導事項：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於114年12月2日三讀通過《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並於同年12月19日總統令修正職安法。(詳附件五)

本次修訂重點：

1. 強化源頭防災。
2. 加強承攬管理。
3. 完善職場霸凌防治。
4. 提高處罰額度。

-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法規釋疑：

1. 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2. 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3. 學生不屬於工作者範疇，於校內實習工廠或實驗室發生事故非屬職業災害。

承辦人員：綜合規劃組一科-詹凱翔-電話：02-89956666#8203

回覆內容：主旨：回復職業災害認定疑義。

您好！115年1月6日致本署民意信箱電子郵件已收悉。所詢事項，謹回復如下：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第2條規定，職業災害係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工作者係指勞工、自營作業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另依職安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所稱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指與事業單位無僱傭關係，於其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或以學習技能、接受職業訓練為目的從事勞動之工作者。

二、依上所述，技職校院學生非為從事勞動或以學習技能、接受職業訓練為目的從事勞動之工作者，於校內實習教室操作機械設備時受傷，非屬職安法所稱之職業災害，惟仍請依教育部相關規定通報該部。如有其他疑義，請洽本署承辦人。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敬復

相關法規及罰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組織及人員)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前項所定安全衛生管理，應由**雇主、雇主代理人或工作場所負責人**綜理，並由事業單位**各級主管**依其職責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執行。

- (1)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2)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加重罰則



伍、提案討論：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罰款分擔辦法修訂。(詳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一、為因應無紙化減少紙張浪費及樽節成本，擬於一一五年第二季起，安全衛生委員會將不再提供紙本資料，會議資料將以電子檔傳送。

決議：照案通過，會議紀錄置於環安中心網頁提供下載。

柒、散會

附件一 電算中心 3F 噪音量測結果及建議

時間:1150106 10:30	地點:電算中心 3F
緣由:該處新增 AI 機台，作業人員需入內作業。鄰近辦公室人員亦對該聲響感到不適。	
測定結果: 一、兩間辦公室內分別測得數據為 59.0 分貝(圖一)及 53.5 分貝(圖二)，未達噪音作業場所標準。 二、機房內測得 92.2 分貝(作業位置-圖三)及 102.5 分貝(機台旁-圖四)，已達噪音作業場所標準。	
建議事項: 一、機房端: (一)工作場所應標示並公告噪音危害之預防事項使勞工周知。 (二)應採取工程控制如消音、密閉、振動隔離或使用吸音材料等，以降低噪音之發生。 (三)減少勞工噪音暴露時間，使勞工噪音暴露不超過法定值。 (四)應使勞工戴用有效之耳塞、耳罩等防音防護具。 (五)應使勞工接受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健康檢查。 二、辦公室內未達噪音作業場所標準，作業人員如有不適者，可提供適當防護具減少作業影響。	
採行安全衛生措施: 一、環境:噪音作業場所採取使用吸音材料之工程控制以降低噪音分貝值。 二、人員: (一)進入噪音作業場所需配戴防音防護具。 (二)作業人員進行作業環境監測個人採樣。 (三)作業人員接受特殊健康檢查。	
圖一	圖二
	
圖三	圖四
	

附件二 校園及學生發生事故案例宣導(資料來源:網路)

案例一

某大學研究所一間實驗室因緊急照明燈電源線短路，引發火災，所幸無人傷亡。臺北地檢署偵辦後，認為實驗室主持人、副教授有疏失，今天予以緩起訴處分。該實驗室某日晚間因緊急照明燈電源線短路起火，燒毀實驗室內天花板、實驗桌、抽氣櫥櫃等物，所幸消防人員在 20 分鐘內順利撲滅，沒有人員傷亡。

檢方指出，實驗室主持人本應注意實驗室經常使用酸性溶液實驗，酸性溶液揮發後讓空氣偏酸性，可能造成實驗室中電源配線絕緣劣化，竟疏於注意，導致火警發生，涉及公共危險罪嫌。檢方表示，由於實驗室主持人並無前科，犯後自白不諱，態度良好，且火災未延燒到其它實驗室，造成其它損害，因此將他緩起訴處分，為期 1 年，並應在處分確定後 3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台幣 2 萬元。

案例二

某日，甲同學在學校打工，負責維修廢棄的腳踏車，有一天他為了驅逐流浪狗，不經意的走近高壓電區，突然就上半身著火昏迷；但讓甲同學不滿的是，學校根本沒有「高壓電」的標示，而且門也沒上鎖，經過法院審理後判定，學校只掛著「請勿開啟」的標示確有疏失判賠 114 萬。

案例三

某學校技工稱述：A 先生與清潔有限公司所雇勞工 B 先生、C 先生、D 先生及罹災者 E 先生共 5 人**共同作業**，在學校排球場旁進行樹木修剪，罹災者 E 先生以移動梯爬上樹上，站在樹幹上使用鋸子修剪樹枝，A 先生在樹下協助清理修剪下來的樹枝時，突然聽到樹枝斷裂及物品掉落撞擊到地面的聲響，隨即發現罹災者 E 先生仰躺在樹旁地面上，當時 E 先生已無意識，一旁同學立即協助以電話通報 119，由消防隊派救護車將 E 先生緊急送醫院急救無效。

雇主清潔有限公司及學校與罹災家屬已以新台幣 800 萬元達成和解。此案例顯示校方與廠商有共同作業行為，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5、26、27 條規定，校方負有**承攬管理責任**，而清潔公司係負雇主責任。因此建議未來學校有類似作業時應直接發包由廠商處理，校方不要參與作業，並於**招商承攬規格中要求使用高空作業車從事高處作業**，以避免墜落災害發生。

附件三 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中區自主互助聯盟優良案例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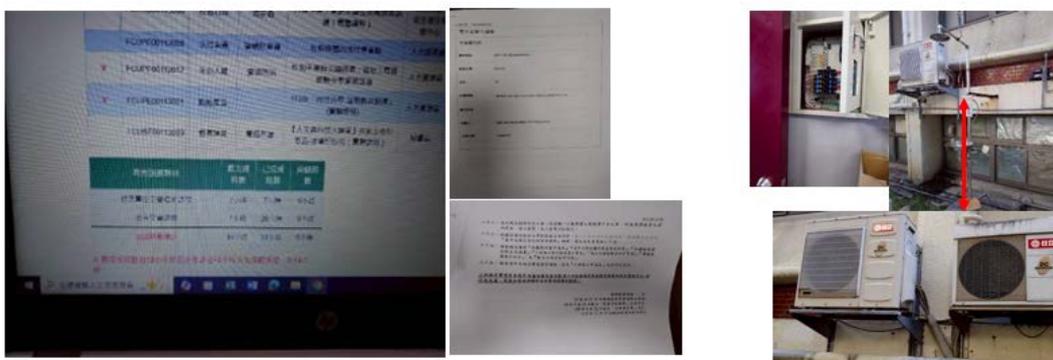
中區聯盟學校辦理校際相互外稽成果(可供他校學習之優點)



彰化師範大學

1. 校園設置大王椰子樹果實掉落緩衝網。
2. 實驗室生物櫃紫外燈有加拉簾。
3. 植物基因工程實驗室裡備有各項人員於實驗操作前須注意相關注意事項並分別製作QR-code以便學生隨時參閱實驗室裡相關資訊。
4. 植物基因工程實驗室冰箱儲存之化學品，皆有明確標示學生姓名及化學品名，此舉得以防止學生拿錯他人實驗品而導致實驗傷害。

中區聯盟學校辦理校際相互外稽成果(可供他校學習之優點)



逢甲大學

1.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系統化管理，並列年度績效考評。
2. ①承攬商入校可利用系統化申請。
②將承攬商違規罰款明確列入〈工程施工期間廠商遵守事項〉內規範。
3. ①1樓冷氣機裝置高度超過2公尺以上，避免教職員工生行進時頭部撞擊。
②冷氣機皆有外殼接地或系統接地。
4. 設置職場不法侵害案件之事前調解溝通機制，確認無法調解者再啟動調查程序。

中區聯盟學校辦理校際相互外稽成果(可供他校學習之優點)



嶺東科技大學

1. 運用所學，結合實驗室作業安全需求製作機具之防護框架(網)，兼具美觀與實惠。
2. 木工實驗室內插座皆設有警示標語及防護蓋，以防止粉屑落塵導致感電危害

中區聯盟學校辦理校際相互外稽成果(可供他校學習之優點)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 烘焙教室除了入口處大門上張貼明顯災害緊急應變流程外，所有設備如烤箱、攪拌機、瓦斯管線操作等...也都張貼明顯之警示標語及操作流程。(很大張)
2. 攪拌機設有危害自動遮斷閥(按鈕)及護網(護網一開攪拌就停止)。(業界很少加裝)

中區聯盟學校辦理校際相互外稽成果(可供他校學習之優點)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 實驗室出入口處除了貼有基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禁水性物質及實驗室緊急應變告示之外，其中更有標示及畫出實驗室內各空間配置圖，供緊急應變時辨識，值得學習。
2. 實驗室內貼有學生做實驗時，個人防護穿戴範例供實驗前再次確認防護具是否著裝完善。
3. 一系所備有一座廢液儲存設備，除了可將廢液確實儲放避免外洩之外，整潔又美觀。

附件四 大專院校遭裁罰案例宣導

資料來源: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

縣市/單位別	公告日期	事業單位名稱(負責人) 自然人姓名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款	法條敘述
台北市	114/12/05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顏)	114/10/09	北市勞職字第11461014981號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2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0條第1項;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5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0條第1項	雇主對含有危害性化學品未提供勞工安全資料表。;雇主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未依規定之分類及標示要項明顯標示。
新北市	112/12/15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江)	112/10/05	新北府勞檢字第1124681731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未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職安署	112/09/0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張)	112/06/29	勞職授字第1120203168號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08條第1項第5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雇主對於高壓氣體之貯存,未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
台北市	112/12/05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林)	112/10/16	府勞職字第11261102111號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7條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2條第3項	雇主未依規定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台北市	112/10/0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王)	112/08/17	府勞職字第11260796051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2條第3項	未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設置或委託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監測。

職安署	112/02/01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李)	111/11/03	勞職授字第1110206195號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8條第1項第3款、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10條之2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2條第3項	1. 未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於該場所每六個月監測其濃度一次以上；2. 未依同辦法第10條之2第1項，事業單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依本辦法規定應實施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且勞工人數五百人以上者，監測計畫應由下列人員組成監測評估小組研訂之： 一、工作場所負責人。二、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三、受委託之執業工礦衛生技師。四、工作場所作業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署	112/10/0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張)	112/07/21	勞職授字第1120203569號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8條第1項第7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對擔任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未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署	112/08/04	國立成功大學(沈)	112/05/11	勞職授字第1120202331號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2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處置一氧化碳(濃度100%，儲存使用量共計360公升)，合計在100公升以上時，未置備該物質漏洩時能迅速告知有關人員之警報用器具等設施。
台北市	112/11/06	國立臺灣大學(陳)	112/09/27	府勞職字第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84-1條第1項暨職業	雇主使勞工使用危險物從事作業前，應確認所使用物質之危險

				1126096 9361 號	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	性，採取預防之必要 措施
新北 市	112 /08 /18	輔仁大 學學校 財團法 人輔仁 大學 (江)	112 /05 /17	新北府 勞檢字 第 1124664 525 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6 條第 1 項	未符合規定之必要安 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台北 市	112 /12 /05	國立政 治大學 (李)	112 /10 /24	府勞職 字第 1126110 9211 號	職業安全衛生教 育訓練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13 款 暨職業安全衛生 法第 32 條第 1 項	未使勞工接受安全衛 生在職教育訓練。
台北 市	111 /10 /05	國立陽 明交通 大學 (林)	111 /08 /19	北市勞 職字第 1116083 6661 號	職業安全衛生設 施規則第 275 條 第 1 款暨職業安 全衛生法第 6 條 第 1 項 3 款	雇主對於電氣設備， 平時未注意規定事 項。
職業 安全 衛生 署	110 /04 /01	嘉藥學 校財團 法人嘉 南藥理 大學	110 /01 /04	勞職授 字第 1090205 889 號	職業安全衛生設 施規則第 278 條 暨職業安全衛生 法第 6 條第 1 項	處置腐蝕性物質時未 置備適當之手套、圍 裙、裹腿、安全鞋、 安全帽、防護眼鏡、 防毒口罩、安全面罩 等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台北 市	109 /10 /05	財團法 人銘傳 大學	109 /07 /13	北市勞 職字第 1096083 6811 號	職業安全衛生設 施規則第 21 條暨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職業安全衛 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	通道等未保持安全狀 態或防跌等預防措 施。;發生職業災害未 於 8 小時內通報。
職業 安全 衛生 署	109 /11 /04	嘉藥學 校財團 法人嘉 南藥理 大學	109 /08 /25	勞職授 字第 1090203 485 號	職業安全衛生設 施規則第 314 條 第 3 款暨職業安 全衛生法第 6 條 第 1 項	對於配電盤處之照明 設備，未保持其適當 照明，遇有損壞，未 即修復。

附件五 職業安全衛生法修訂內容

<p>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三讀通過條文說明</p> <p>◆ 重點一：強化源頭防災</p> <p>◆ 希望解決的問題</p> <p>工程業主投資工安成本過低，風險由下包商及勞工承擔，例如：工地塔吊拆除砸中捷運列車。</p> <p>◆ 新法要求</p> <p>一定規模以上工程業主於發包階段應採取下列措施：(第15條之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實施風險評估，合理編列安全衛生費用。 • 要求施工者依上開風險評估結果，採取必要的預防設備及措施。 <p>OSYA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勞 @ mol.labor</p>	<p>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三讀通過條文說明</p> <p>◆ 重點二：加強承攬管理</p> <p>◆ 希望解決的問題</p> <p>平行分包廠商各管各的，又層層轉包責任不明、工作危害無人統合。</p> <p>◆ 新法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定規模以上工程業主將工程分別交付不同專業廠商施作，應指定其中一廠商負統合管理責任。(第27條之1) • 層層轉包的各級承攬人均應配合主承攬商辦理承攬管理防災措施。(第27條) <p>OSYA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勞 @ mol.labor</p>																		
<p>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三讀通過條文說明</p> <p>◆ 重點三：完善職場霸凌防治(1/3)</p> <p>◆ 希望解決的問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場霸凌界定不明確，認定不易。 • 微型及小型企業，不知如何辦理預防措施。 <p>◆ 新法要求 (第22條之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確定義：勞工於勞動場所執行職務，因其事業單位人員利用職務或權勢等關係，逾越業務上必要且合理範圍，持續以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或其他不當的言詞或行為，致其身心健康遭受危害。但情節重大者，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 • 依事業單位規模，訂定不同防治措施。 <p>OSYA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勞 @ mol.labor</p>	<p>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三讀通過條文說明</p> <p>◆ 重點三：完善職場霸凌防治(2/3)</p> <p>◆ 希望解決的問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出申訴後，雇主可能消極不處理。 • 沒有透明的申訴調查程序，調查過程未客觀、公正及公平。 <p>◆ 新法要求 (第22條之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定雇主於知悉勞工遭受職場霸凌，應立即採取有效適當措施。 • 規範明確的調查或協調與申復處理程序。 • 建立通報機制，雇主於接獲勞工申訴時及事件之處理結果均需通報。 <p>OSYA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勞 @ mol.labor</p>																		
<p>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三讀通過條文說明</p> <p>◆ 重點三：完善職場霸凌防治(3/3)</p> <p>◆ 希望解決的問題</p> <p>受雇主權勢霸凌，沒有外部調查機制。</p> <p>◆ 新法要求 (第22條之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外部救濟管道，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明定申訴時效；申訴人、被申訴人及受邀協助的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 <p>OSYA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勞 @ mol.labor</p>	<p>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三讀通過條文說明</p> <p>◆ 重點四：提高處罰額度</p> <table border="1"> <tr> <td>刑事罰</td> <td>行政罰</td> </tr> <tr> <td>發生死亡職災</td> <td>違反安全設施</td> </tr> <tr> <td>刑期上限：3年 ▶ 5年</td> <td>罰鍰下限：3萬 ▶ 5萬</td> </tr> <tr> <td>罰金上限：30萬 ▶ 150萬</td> <td>罰鍰上限：30萬 ▶ 300萬</td> </tr> <tr> <td></td> <td><small>*依規模、違反情節，訂有裁罰基準</small></td> </tr> <tr> <td>發生3人受傷職災</td> <td>違反管理措施</td> </tr> <tr> <td>刑期上限：1年 ▶ 3年</td> <td>罰鍰下限：3萬(未修正)</td> </tr> <tr> <td>罰金上限：18萬 ▶ 100萬</td> <td>罰金上限：15萬 ▶ 75萬</td> </tr> <tr> <td></td> <td><small>*依規模、違反情節，訂有裁罰基準</small></td> </tr> </table> <p>經裁罰者均應公布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罰鍰金額、職業災害發生日期、地點及罹災人數，強化公眾監督。</p> <p>OSYA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勞 @ mol.labor</p>	刑事罰	行政罰	發生死亡職災	違反安全設施	刑期上限：3年 ▶ 5年	罰鍰下限：3萬 ▶ 5萬	罰金上限：30萬 ▶ 150萬	罰鍰上限：30萬 ▶ 300萬		<small>*依規模、違反情節，訂有裁罰基準</small>	發生3人受傷職災	違反管理措施	刑期上限：1年 ▶ 3年	罰鍰下限：3萬(未修正)	罰金上限：18萬 ▶ 100萬	罰金上限：15萬 ▶ 75萬		<small>*依規模、違反情節，訂有裁罰基準</small>
刑事罰	行政罰																		
發生死亡職災	違反安全設施																		
刑期上限：3年 ▶ 5年	罰鍰下限：3萬 ▶ 5萬																		
罰金上限：30萬 ▶ 150萬	罰鍰上限：30萬 ▶ 300萬																		
	<small>*依規模、違反情節，訂有裁罰基準</small>																		
發生3人受傷職災	違反管理措施																		
刑期上限：1年 ▶ 3年	罰鍰下限：3萬(未修正)																		
罰金上限：18萬 ▶ 100萬	罰金上限：15萬 ▶ 75萬																		
	<small>*依規模、違反情節，訂有裁罰基準</small>																		

附件六 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罰款分擔辦法修訂。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罰款分擔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各級單位落實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共同承擔管理責任，訂定本校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罰款分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各級單位落實環保及安全衛生管理，共同承擔安全衛生管理責任，訂定本校環保及安全衛生相關罰款分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酌做文字修訂。</p>
<p>第三條 罰款分擔比率原則如下： 受處分事項未曾<u>經</u>由校方公告、發文宣導、教育訓練、例行訪視、不定期抽查或稽查時正式發文告知。<u>系所單位</u>負責人 0%，校方 100%。</p> <p>受處分事項曾<u>經</u>由校方公告、發文宣導、教育訓練、例行訪視、不定期抽查或稽查時正式發文告知，<u>系所單位收到告知後</u>，系所單位負責人已提改善計畫並<u>依計畫期程</u>執行。<u>系所單位</u>負責人 <u>30%</u>，校方 <u>70%</u>。</p> <p><u>受處分事項曾經由校方公告、發文宣導、教育訓練、例行訪視、不定期抽查或稽查時正式發文告知，系所單位收到告知後，系所單位負責人已提改善計畫但未按計畫期程確實改善完成者。系所單位負責人 70%，校方 30%。</u></p>	<p>第三條 罰款分擔比率原則如下： 受處分事項未曾由校方公告、發文宣導、教育訓練、例行訪視、不定期抽查或稽查時正式發文告知。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及實習場所負責人 0%，校方 100%。</p> <p>受處分事項曾由校方公告、發文宣導、教育訓練、例行訪視、不定期抽查或稽查時正式發文告知，違規之系所中心/實驗場所負責人已提改善計畫並開始執行。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及實習場所負責人 30%-70%，校方 70%-30%。</p> <p>受處分事項曾由校方公告、發文宣導、教育訓練、例行訪視、不定期抽查或稽查時正式發文告知，但違規之系所中心/實驗場所負責人未予改正；另不願意接受校方稽核及委外專家輔導者亦</p>	<p>一、酌做文字修訂。 二、修訂罰款分攤比率。 三、新增未按計畫期程確實改善完成之分攤比率項目。</p>

<p>受處分事項曾<u>經</u>由校方公告、發文宣導、教育訓練、例行訪視、不定期抽查或稽查時正式發文告知，但<u>系所單位收到告知後</u>，系所單位負責人未予改正；另不願意接受校方稽核及委外專家輔導者亦同。<u>系所單位</u>負責人100%，校方0%。</p>	<p>同。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及實習場所負責人100%，校方0%。</p>	
<p>第四條 <u>系所</u>單位得自行訂定內部相關罰款分擔條款，以有效釐清權責並落實管理，但不得牴觸前條之比率。</p>	<p>第四條 各單位得自行訂定內部相關罰款分擔條款，以有效釐清權責並落實管理，但不得牴觸前條之校方比率。</p>	<p>酌做文字修訂。</p>
<p>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因下列情形，不適用本辦法，罰款應由行為人自行支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接受法定之健康檢查，<u>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u> 二、不接受法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u> 三、未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u>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u> 四、<u>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及其他特定機械之操作人員作業時，未依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執行職務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及拒絕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講習，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u> 	<p>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因下列情形，經主管機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不適用本辦法，罰款應由行為人自行支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接受法定之健康檢查。 二、不接受法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未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酌做文字修訂。 二、新增不適用本辦法之項目。

<p>第六條 罰款分攤比率如遇爭議，則提請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裁定。</p>	<p>第六條 如遇爭議，則提請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裁定。</p>	<p>酌做文字修訂。</p>
--	-----------------------------------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環保及安全衛生相關罰款分擔辦法 (修正草案)

109年06月29日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09年10月06日10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3月29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12年7月12日11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各級單位落實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共同承擔管理責任，訂定本校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罰款分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違反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輻射防護等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而受前述法令之主管機關處分罰款。

第三條 罰款分擔比率原則如下：

情況區分	分攤比率	
	系所單位 負責人	校方
受處分事項未曾經由校方公告、發文宣導、教育訓練、例行訪視、不定期抽查或稽查時正式發文告知。	0%	100%
受處分事項曾經由校方公告、發文宣導、教育訓練、例行訪視、不定期抽查或稽查時正式發文告知，系所單位收到告知後，系所單位負責人已提改善計畫並依計畫期程執行。	30%	70%
<u>受處分事項曾經由校方公告、發文宣導、教育訓練、例行訪視、不定期抽查或稽查時正式發文告知，系所單位收到告知後，系所單位負責人已提改善計畫但未按計畫期程確實改善完成者。</u>	70%	30%
受處分事項曾經由校方公告、發文宣導、教育訓練、例行訪視、不定期抽查或稽查時正式發文告知，但系所單位收到告知後，系所單位負責人未予改正；另不願意接受校方稽核及委外專家輔導者亦同。	100%	0%

第四條 系所單位得自行訂定內部相關罰款分擔條款，以有效釐清權責並落實管理，但不得抵觸前條之比率。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因下列情形，不適用本辦法，罰款應由行為人自行支付。

- 一、不接受法定之健康檢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6條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二、不接受法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三、未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四、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及其他特定機械之操作人員作業時，未依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執行職務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及拒絕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講習，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條 罰款分攤比率如遇爭議，則提請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裁定。

第七條 本辦法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安全衛生管理推動及所屬職責

- 一、依職安法規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應由雇主、雇主代理人或工作場所負責人綜理，並由事業單位**各級主管**依其職責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執行。
- 二、如發生職業災害，雇主及**各級主管**將面臨職安法及刑法處以罰鍰甚至判刑之風險。
- 三、**老師應督促學生(學生非屬工作者，非職安法管轄範疇，發生事故不算職業災害)**、**業務經辦應督促承攬人**配合執行安全衛生措施，如未善盡職責而發生事故，雖非主管職務，仍將面臨刑法業務過失判刑。
- 四、安全衛生管理絕非事不關己或僅屬特定單位、人員職責，保護義務主體若未善盡職責將面臨**罰款及判刑**；受保護對象如不配合執行將無法得到應有之**賠償**。
- 五、罰則
 - (一) 職安法:罰雇主
 1. 發生職業災害:最重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50 萬元以下罰金。
 2. 違反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最重處 3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可加重二分之一。
 - (二) **刑法:罰雇主、各級主管、經辦、老師...等**
 1. 業務過失致死: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 業務過失傷害: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 六、校內安全衛生管理示意圖:

